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慧如

訴訟代理人　龔盈瑛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淳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秀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被上訴人　邱柏榕

訴訟代理人　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分別提出書狀表明如附表1、2所示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

附表1(上訴人應表明事項）：

1.兩造間運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第6條約定：若於運送過程中貨物遺失，乙方即被上訴人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神通公司）將以運費的4.5倍作為賠償；若貨價金額低於運費的4.5倍，則乙方以貨價金額作為賠償。上訴人主張：本件貨價金額低於運費4.5倍，故應以貨價計算損害，其論據為何（請分別計算出「運費4.5倍」之金額與「貨價」之具體數額說明之）？。運費係以載貨證券、到貨通知上之毛重或淨重計算之？

2.上訴人關於本件系爭7貨櫃之運費主張，均係以先前幾次上訴人給付運費推算，惟於原審與本院有人民幣8.1元/公斤與8.6元/公斤之別，請說明計算之依據？

3.系爭7貨櫃中編號TG1604、TG1607貨櫃有部分貨物送達上訴人指定地點，該部分貨櫃有無上訴人應給付萬泰神通公司運費問題？如何計算（推算）該部分運費？上訴人請求金額有無扣除？又未送達貨物部分之運費，有無民法第638條第2項規定：「運費及其他費用，因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，無須支付者，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」適用？

4.上訴人最終請求金額之依據附表10所記載加幣換算新台幣之匯率依貨櫃不同而有別，法律上之依據為何？本件「請求時」之匯率應為若干？前述3.扣除費用之匯率又應以何日為基準？

5.上訴人主張邱柏榕之侵權行為具體事實是否確認為：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擅將原應交由被上訴人萬泰神通公司運送之貨物，轉由他人運送（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4-1第17頁）？又上訴人書狀上記載「若　鈞院認為系爭7個貨櫃是由邱柏榕私下承接，則邱柏榕在未經…侵害上訴人財產權」，係主張侵權行為與運送契約請求應排列先（契約關係）、備（侵權行為）之審理順序？

6.關於萬泰神通公司於言詞辯論意旨狀主張違約金酌減（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1頁五、㈡）之意見？

附表2(被上訴人萬泰神通公司應表明事項）：

1.萬泰神通公司於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0頁五、（一）曾計算系爭

7貨櫃運費為150萬833元人民幣，其中關於貨櫃重量是依相關書證所載毛重或淨重計算？

2.萬泰神通公司主張上訴人之請求應扣除7貨櫃運費為150萬833元人民幣，萬泰神通公司認「扣除」之人民幣匯率應以何日為基準？又前開運費中，包括「部分已到貨」、「部分未到貨」，兩者扣除之依據是否相同？「設若」運送契約存在上訴人與萬泰神通公司間，萬泰神通公司主張扣除「部分已到貨」之運費，真意是否為抵銷之意思？